

十五日第 2818 (XXVI) 号决议为答复秘书长编制的问题单^① 所提出的评论, 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国际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原文,^②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已修正法院规则,^③ 以便利向它起诉, 循司法途径解决争端, 其所采途径包括简化程序、减少过分延搁和开销过大的可能, 并使各当事国对专设分庭的组成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回顾国际法已通过听由普遍参加的公约日益增进发展和编纂, 因而有必要对各公约作划一的解释和适用,

认识到国际法的发展, 除透过其他途径外, 可能反映于大会的宣言和决议, 国际法院也应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考虑,

又回顾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法院在各当事国同意时有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的权力,

1. 确认各国亟宜研究可否尽量少作保留, 依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

2.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及适当时, 在条约中插入条款, 规定将这些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优点;

3. 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

4. 促请各国注意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分庭, 包括处理特种案件的分庭的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不时审查在其活动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而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 并应研究各该机关和机构在经过正式授权时宜否将那些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6. 重申采取司法途径解决法律争端, 尤其是提

请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 不应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3233 (XXIX). 参加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见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2530 (XXIV) 号决议中, 通过并听由各国签署及批准或加入特别使节团公约及其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见定书, 并决议于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发出邀请的问题, 以便确使其尽可能获致最广泛的参加,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普遍参加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宣言,^④ 其中请大会考虑发出邀请一事, 以便确使该项公约尽可能获致最广泛的参加,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成为特别使节团公约, 该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见定书和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⑤ 的当事国。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3247 (XXIX). 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2 (XXVIII) 号决议中, 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

^① A/8382, 第 5 段。

^② 同上, 第 393 段。

^③ 《国际法院条例和文件第二号》(出售品编号: 364)。

^④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第 A/CONF.39/26 号文件, 第 285 页。

^⑤ 同上, 第 A/CONF.39/27 号文件, 第 287 页。